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7號

原告 黃秀杏

訴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155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6865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查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請求權，因罹於時效消滅所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

01 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而原告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
02 行名義，聲請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3,915元及自9
03 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2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04 9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05 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
06 計算至起訴日（即114年6月12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為
07 11,479,86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與債權本金5,163,915
08 元加總後為16,643,781元。上開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
09 為16,643,781元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10 額核定為16,643,7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,020元。茲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2 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陳展榮